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

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